

市场监管部门数字化监管优化路径研究

——以上海市H区为例

王闰东

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院, 上海

收稿日期: 2026年8月19日; 录用日期: 2026年9月15日; 发布日期: 2026年10月15日

摘要

本文以上海市H区为对象, 基于问卷与深度访谈, 分析基层市场监管数字化转型困境。该区已部署29个平台, 虽实现电子留痕与远程监督, 但因重复建设、数据标准缺失、操作复杂, 导致经营主体填报负担重、风险预警弱、配合意愿低。主因在于顶层设计不足、跨部门协同不畅、监管人员数字素养欠缺、财政激励与数据安全保障不到位。为解决此困境, 制度层面推进市级统筹一体化平台, 统一接口与入口; 治理层面结合企业补贴、公众宣传与协会引导, 推动平台与第三方机构、行业协会对接; 公共服务层面以公共利益和公众需求为导向, 通过回应主体诉求和促进多元参与提升治理效能。结论指出, 智慧监管突破在于以平台融合为载体、数字赋能为支撑、多元共治为内核的整体重构。未来需拓展区域比较研究, 并纳入算法伦理与数据公平性。

关键词

智慧监管, 数据壁垒, 协同治理, 基层市场监管

Research on the Optimization Path of Digital Regulation by Market Regulation Departments

—A Case Study of District H, Shanghai

Rundong Wang

Business School, University of Shanghai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hanghai

Received: August 19, 2026; accepted: September 15, 2026; published: October 15, 2026

Abstract

Taking District H in Shanghai as a case study,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dilemmas of digital

文章引用: 王闰东. 市场监管部门数字化监管优化路径研究[J]. 现代管理, 2026, 16(10): 67-77.

DOI: 10.12677/mm.2026.1610224

transformation in grassroots market regulation based on questionnaires and in-depth interviews. Although the district has deployed 29 platforms that enable electronic trail retention and remote supervision, issues such as redundant construction, a lack of data standards, and operational complexity have led to heavy reporting burdens on business entities, weak risk early warning capabilities, and low willingness to cooperate. The main reasons lie in insufficient top-level design, poor cross-departmental collaboration, a lack of digital literacy among regulators, and inadequate financial incentives and data security safeguards. To address these dilemmas, the study proposes the following measures: institutionally, promoting a municipally coordinated integrated platform with unified interfaces and access points; in terms of governance, combining enterprise subsidies, public awareness campaigns, and industry association guidance to facilitate the docking of platforms with third-party institutions and industry associations; guided by public interests and public demands at the public-service level, governance effectiveness is enhanced by responding to stakeholders' appeals and fostering multi-participation. The conclusion highlights that the breakthrough in smart regulation lies in the holistic reconstruction using platform integration as the carrier, digital empowerment as the support, and multi-stakeholder co-governance as the core. Future research should expand regional comparative studies and incorporate algorithmic ethics and data equity.

Keywords

Smart Regulation, Data Silos,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Grassroots Market Regulatio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1.1. 研究背景

在国家“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上海数字政府建设的推动下，基层市场监管数字化转型已然成为一种必然的发展趋势。上海市H区市场经济呈现出非常活跃的状态，数字化转型正在慢慢进入各种经济领域，食品零售业进行在线化发展已经对区域消费环境产生了明显影响。如此庞大的市场主体对监管效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近些年来，H区积极探寻智慧监管之路。然而在初步取得成效的背后，基层数字化转型依旧面临着现实困境。当下智慧监管在数据共享、场景应用、共治机制等方面存在明显的瓶颈，急需通过研究来揭示问题并寻找优化路径。

1.2. 研究意义

本研究在理论方面丰富了数字治理与协同治理在基层监管中的应用逻辑。数字治理理论着重强调借助技术来破除数据孤岛现象，协同治理理论则着重关注多中心之间的协同合作[1]。本文将相关理论与该区的实际状况相结合，深入探讨监管主体朝着多元协同转变的具体机制，从而为基层智慧监管提供全新的理论角度。

从实践方面来讲，本研究针对基层数据孤岛这一难题展开深入探索，尝试寻找能够提高执法效能的可复制优化途径。由于该区市场主体数量众多，监管压力较大，在此实际情况下，本文所提出的方案有助于强化技术的作用，促使不同主体之间实现资源共享。这不但能够优化监管服务的质量，还能推动建立多元共治的智慧监管新格局，为其他地区的数字化转型工作提供一定参考。

1.3. 核心概念界定

在着手探讨数字化监管优化路径之前，先要对本文所涉及的核心概念予以明确界定。市场监管本质上是政府凭借行政权力对市场行为进行的依法干预，其目的在于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智慧监管的推广可以减轻基层市场监管的压力，并且提高监管的效率[2]。如表 1 所示，传统的市场监管模式主要依靠人工经验判断、纸质文书流转，属于单向的事后处置机制。数字化监管已经变成解决传统模式困境的主要方式，技术赋能给市场监管带来了新的思路[3]。在这种模式之中，政府处于单中心主导位置，监管对象常常只能被动接受检查。这种依赖人工核查、传统碎片化信息化系统的管理方式，在面对 H 区数量庞大且活跃的市场主体时，渐渐暴露出效率低下、反应滞后、监管力量不足等缺点。认清传统监管的局限性，是理解基层数字化转型必要性的逻辑起点，同时也为后续引入智慧监管概念提供了对比基础。伴随数字技术快速发展，智慧监管渐渐成为基层治理新范式。数字化监管在提高安全风险防控能力上有着重要的应用价值[4]。智慧监管借助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实现行政审批、日常监管与执法办案智能化升级的新型治理模式。如表 1 所示，智慧监管以数据驱动为核心，把传统的单向事后处置转变为事前预警、事中管控、事后追溯的全链条协同化依法治理。在技术依靠方面，它突破了传统人工核查的限制，达成了监管数据的实时互通与智能分析。在主体关系上，智慧监管并非政府单方面的管理，而是突出政府主导下的多元主体协同参与，鼓励企业和公众一同融入治理网络。其运行目标不光是规范市场秩序，更是通过精准监管提高整体治理效能，最终促使基层监管能力实现现代化转型。

Table 1. Comparison of conceptual elements between traditional and smart market regulation
表 1. 传统市场监管与智慧监管概念要素对比表

监管模式	概念内涵	法律依据	技术依托	主体关系	运行目标
传统市场监管	政府依托行政权力对市场违法行为开展单向事后处置的依法干预，以人工经验判断为核心	单行市场监管法律法规、部门行政规章	人工核查、纸质文书、传统碎片化信息化系统	政府单中心主导，监管对象被动接受监管	规范市场秩序，维护市场公平竞争，事后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智慧监管	以数据驱动为核心，依托数字技术实现事前预警、事中管控、事后追溯全链条监管的协同化依法治理，是制度 - 技术复合的治理范式转型	现行市场监管法律法规 + 国家数字政府建设政策文件	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	政府主导，多元主体协同参与	提升监管效能，实现精准监管，推进协同治理与监管能力现代化

1.4. 相关理论基础

如表 2 所示，数字治理理论为本研究的技术底座提供支撑，核心是破除信息壁垒、推动数据高效流通，在基层市场监管中通过平台融合提升监管效能。H 区 2025 年开展“无感监管”试点，依托“企易注”数字化工具开展非现场监管，覆盖 7 幢试点楼宇，实现数据流转，减轻企业迎检压力。

协同治理理论形成机制内核，指导构建跨部门协同、多元主体共治模式。鉴于单一部门难以实现全方位监管，H 区 2024 年出台协同监管实施办法，搭建跨部门联席会议机制，运用“检查码”开展联合检查，落实“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数字治理提供技术工具，协同治理理顺运行机制，二者共同筑牢智慧监管底层架构。

新公共服务理论确立研究价值导向，倡导监管回归服务属性，吸纳市场主体与社会公众参与，推动监管由强制管控转向柔性治理。H 区 2025 年“无感监管”试点对无信用风险企业取消上门检查，践行“无

事不扰”，优化营商环境，体现服务型监管带来的主体获得感。

Table 2. Mapping of Three theories to regulatory practice in district H
表 2. H 区三理论与监管实践映射表

理论名称	核心定位	H 区实践对应要素	近年核心数据	数据来源
数字治理理论	技术底座	智慧监管平台融合、经营主体数据流通	推出“无感监管”试点，依托“企易注”数字化工具实现非现场监管，覆盖首批 7 幢试点楼宇	上海市人民政府要闻动态 ¹
协同治理理论	机制内核	跨部门监管协同、多元主体共治	建立跨部门协同监管联席会议机制，推行“检查码”实现跨部门联合检查，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公开信息 ²
新公共服务理论	价值锚点	服务导向监管、公众/经营主体参与	“无感监管”试点中，经营主体上门检查频次降为 0 (无信用风险经营主体)。	澎湃新闻 ³

综上，数字治理、协同治理、新公共服务理论互为补充，搭建起本文理论框架：数字技术为手段，协同机制为保障，公共服务为目标，既便于分析 H 区数字化监管现状与问题，也为提出优化对策提供指引。

2. 研究方法

2.1. 研究对象

本研究以上海市 H 区市场主体为调查对象，以 H 区市场监管部门登记在册的各类经营主体作为抽样框架，依据行业类别和经营规模进行分层抽样。考虑到 H 区市场主体类型多样，问卷重点覆盖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制造业以及信息服务业等行业，并兼顾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中型企业和大型企业等不同规模主体。调查于 2026 年 1 月至 5 月开展，共发放问卷 350 份，回收问卷 327 份，剔除填写不完整、规律性作答等无效问卷 20 份，最终获得有效问卷 307 份，有效回收率为 87.7%。从样本结构看，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占比较高，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合计占 80.8%，与 H 区市场主体以小微经营主体为主的实际情况基本一致，样本具有一定代表性。

2.2. 研究工具

采用自编调查问卷开展量化调查，问卷由基本情况和数字化监管评价两部分构成。评价部分采用 Likert 5 级计分，1 表示“非常不同意”，5 表示“非常同意”，围绕平台使用体验、数据共享与监管协同、数字监管效能、主体参与意愿和数据安全感知 5 个维度设置 18 个题项，其中前 3 个维度各 4 题，后 2 个维度各 3 题。为检验量表的可靠性与结构效度，本文采用 SPSS 26.0 进行信效度分析。首先进行内部一致性检验，结果显示，总量表 Cronbach’s α 系数为 0.880，各维度 Cronbach’s α 系数介于 0.82~0.86 之间，表明量表具有较好的内部一致性。进一步开展探索性因子分析(Exploratory Factor Analysis, EFA)，结果显示，KMO 值为 0.868，Bartlett 球形检验达到显著水平($\chi^2 = 2526.124$, $df = 153$, $p < 0.001$)，说明样本数据适合进行因子分析。采用主成分分析法并进行最大方差旋转，共提取 5 个公因子，累计解释总方差为 71.38%。各题项在所属因子上的载荷均高于 0.70，且不存在明显交叉载荷，说明量表具有较好的结构效度(见表 3)。

¹<https://www.shanghai.gov.cn/nw15343/20251126/247eb421ff7a4aa49acc523fad90e5fe.html>

²<https://www.shanghai.gov.cn/nw12344/20240709/cab89b0822564bae9393612263058f52.html>

³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30094886

Table 3. Results of exploratory factor analysis
表 3. 探索因子分析结果

因子	对应维度	特征值	方差解释率(%)
F1	平台使用体验	5.957	33.10
F2	主体参与意愿	1.989	11.05
F3	数字监管效能	1.762	9.79
F4	数据共享与监管协同	1.684	9.36
F5	数据安全感知	1.457	8.10
合计			71.38

2.3. 样本基本特征

307 名有效受访者中，批发和零售业占 36.5%，住宿和餐饮业占 24.8%，居民服务业占 19.5%，制造业占 9.8%，信息及其他服务业占 6.8%。经营规模方面，个体工商户与小微企业分别占 42.0%和 38.8%，合计超过八成，样本结构与 H 区以小规模经营主体为主的格局相符。经营年限以 3~5 年(30.0%)和 6~10 年(28.0%)为主；平台使用频率上，偶尔使用(26.1%)与每月数次(24.4%)占比较高，很少使用者占 12.4%(见表 4)。

Table 4. Basic characteristics of the survey sample (N = 307)
表 4. 调查样本基本特征(N = 307)

项目	类别	n	构成比(%)
所属行业	批发和零售业	112	36.5
	住宿和餐饮业	76	24.8
	居民服务业	60	19.5
	制造业	30	9.8
	信息及其他服务业	21	6.8
	其他	8	2.6
经营规模	个体工商户	129	42.0
	小微企业	119	38.8
	中型企业	43	14.0
	大型企业	16	5.2
经营年限	3 年以下	70	22.8
	3~5 年	92	30.0
	6~10 年	86	28.0
	10 年以上	59	19.2
平台使用频率	很少使用	38	12.4
	偶尔使用	80	26.1
	每月数次	75	24.4
	每周数次	66	21.5
	经常使用	48	15.6

2.4. 平台使用情况

平台使用体验维度均值为 3.12 (SD=0.96)，处于中等偏低水平。多选题结果显示，68.4%的受访者将“平台分散”列为首要问题，61.2%反映存在“重复填报”，54.1%认为“操作复杂”，52.8%指出“数据共享不足”(见图 1)。平台入口独立、界面风格不统一、账号体系不联通，构成操作体验欠佳的直接原因，也抬高了企业的合规时间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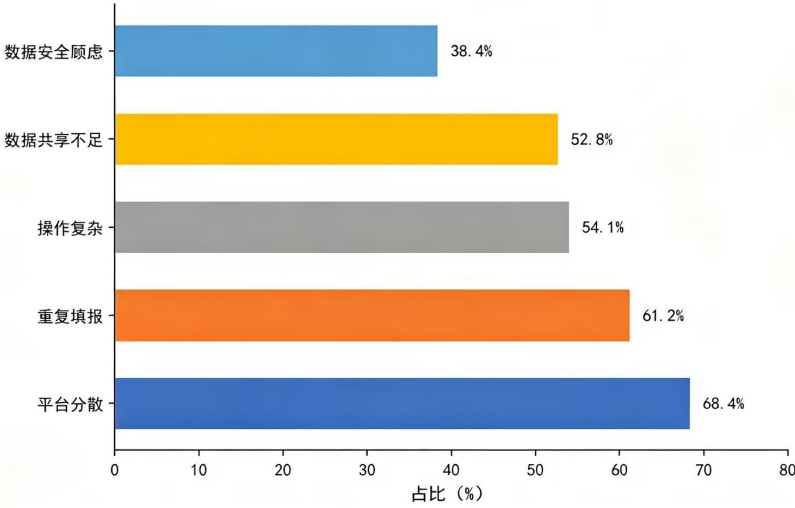


Figure 1. Major issues in the use of the digital regulatory platform (N = 307)
图 1. 数字监管平台使用主要问题(N = 307)

2.5. 数据共享与监管协同

数据共享与监管协同维度得分最低(M = 2.89, SD = 0.94)，是当前数字化监管中最为薄弱的环节。题项层面，“企业基础信息能够在相关监管业务中得到有效利用”得分仅为 2.76，“不同监管部门之间能够较为顺畅地共享企业相关信息”得分为 2.82，“较少因不同监管部门的要求重复提交相同材料”得分为 2.91，“不同部门开展联合检查时业务衔接较为顺畅”得分为 3.08 (见表 5)。跨部门数据壁垒依然明显，信息“一次采集、多次复用”的目标尚未实现。

Table 5. Descriptive statistical results of each dimension of digital regulation (N = 307)
表 5. 数字化监管各维度描述性统计结果(N = 307)

维度	题项数	M	SD
平台使用体验	4	3.12	0.96
数据共享与监管协同	4	2.89	0.94
数字监管效能	4	3.35	0.88
主体参与意愿	3	3.68	0.85
数据安全感知	3	3.24	0.92

2.6. 数字监管效能评价

数字监管效能维度均值为 3.35 (SD = 0.88)，在五个维度中位居第二，说明数字化手段在提升监管效率方面已获得初步认可。分题项看，“提高监管事项处理效率”得分最高(M=3.52)，“有助于提高监管

精准程度”次之($M=3.42$)；“减少不必要或重复的现场检查”得分为3.28，“较及时地识别和提示经营风险”得分为3.18(见图2)。数字技术在“流程提速”层面成效较为明显，而在“减少打扰”与“事前预警”层面的价值释放依然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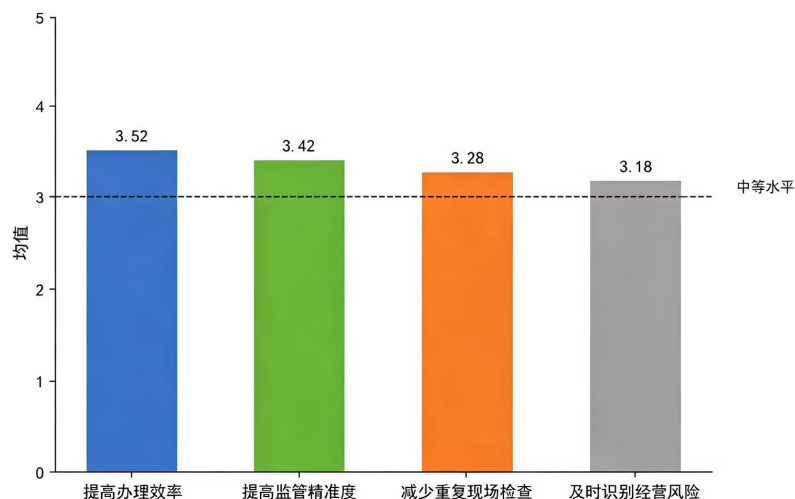


Figure 2. Mean scores of each item in the digital regulatory effectiveness evaluation (N = 307)

图 2. 数字监管效能评价各题项均值(N = 307)

2.7. 主体参与与安全感知

主体参与意愿维度得分最高($M = 3.68$, $SD = 0.85$)，其中“我愿意配合监管部门采用数字化方式开展监管”得分达3.85；“如果数字化监管能够降低合规成本，我愿意进一步提高配合程度”得分为3.58，为该维度最低，提示配合意愿与合规成本密切相关。与之形成反差的是数据安全感知维度($M = 3.24$, $SD = 0.92$)，其中“对平台保存经营数据的安全性具有信心”得分最低($M = 3.18$ ，见图3)。经营主体虽愿意配合监管，但对数据上传后的安全性与使用边界仍存疑虑，“愿意参与”与“放心参与”之间存在落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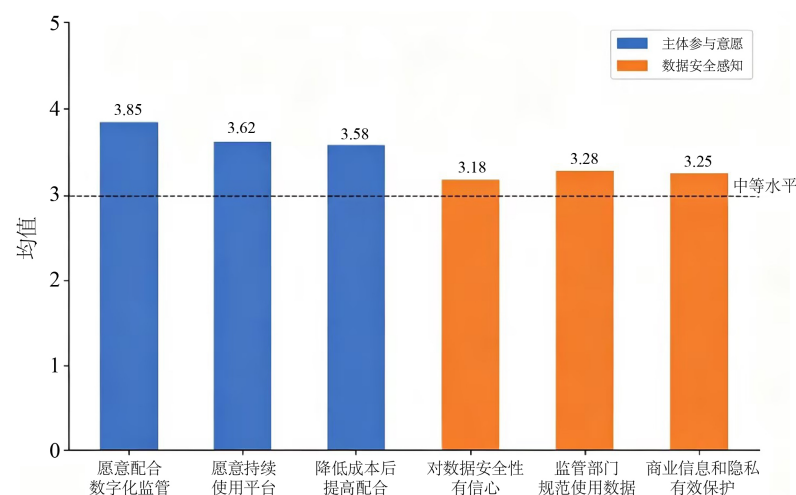


Figure 3. Mean scores of each item for subjects' participation willingness and data security perception (N = 307)

图 3. 主体参与意愿与数据安全感知各题项均值(N = 307)

3. 现状与问题分析

3.1. 发展现状

近些年来，H 区在推进市场监管数字化转型工作上投入了不少精力。目前已初步搭建了智慧监管的技术基础。全区目前一共部署了 29 个智慧监管平台。这些平台全面覆盖了审批、监管和执法这三大核心业务领域。数字化监管的推进正好呼应了当前社会治理智能化转型的趋势，现代科技正在改变基层治理模式[5]。这些系统的广泛应用，使得 H 区的日常监管工作初步实现了业务流转的电子留痕和远程监督，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过去完全依赖人工跑腿的传统模式，为基层执法提供了基础的数据支撑。

3.2. 主要问题

当下，H 区智慧监管面临场景不足、数据壁垒、共治薄弱这三个问题。虽然平台数量不少，但在实际运行时却显露出系统分散、操作繁琐的问题。一线执法人员针对这些平台操作复杂度给出的评分普遍偏高，其中执法场景复杂度评分最高，为 4.0 分；监管场景也达到 3.7 分。这是因为各个平台由不同技术供应商开发，缺少统一的数据接口和登录入口。基层监管人员日常工作中常常要在多个系统间频繁切换，并且重复录入相同基础数据。这种多头建设情况不但增加了执法人员工作负担，还导致数据在部门间难以顺畅流转。平台操作过于繁杂，直接影响智慧监管工具在基层的实际使用率和效能发挥，使得部分数字化系统没能真正成为提高监管效率的利器，制约了整体数字化转型速度。

各个平台的数据开放层级、调用权限存在着比较明显的壁垒，“互联网 + 监管”平台仅限联席会议成员能够调用，综合执法系统数据只是在内部进行流转，企业云平台若想要获取基础数据还需要经过烦琐的审批流程。这样的权限割裂致使基层出现重复填报的情况，风险预警能力也大打折扣。应用场景开发比较滞后，“合规一码通”按照季度来更新，并且只支持单条浏览，没办法批量调用，很难满足复杂业态的实时监管需求。数字化监管技术存在不足，容易造成监管方式落后。特别是在现阶段互联网+餐饮服务模式快速更新迭代的情况下，无法适应快速发展的新业态，这为基层市场监管带来了隐患[6]。在共治格局这方面，经营主体参与意愿不高，因为“随申码·检查码”等应用需要企业配合核验，这就增加了商户的时间成本，再加上部分中小微商户对数据上传有着隐私安全方面的顾虑，使得政企数据互通不顺畅，多元共治合力还没有真正形成。

3.3. 成因分析

H 区智慧监管面临的困境，其深层原因不能仅仅归结为“顶层设计缺失”这一表面判断，而要深入分析制度安排背后多元主体的利益逻辑、权责结构。数据壁垒长期存在，根本原因是部门间尚未形成基于治理功能而非技术职能的权责共识：审批部门把数据当作行政流程闭环的控制节点，倾向于限制外部调取以保障流程权威，监管部门视数据为风险研判的核心资产，担心共享会削弱其执法裁量空间，大数据中心立足于技术统筹定位，强调数据归集权与标准主导权，但缺乏对业务场景中数据解释权、责任归属权的制度赋权。三者在“数据谁所有、谁管理、谁使用、谁担责”等关键问题上没有法定界定，使得数据共享停留在协议方面，难以形成稳定预期和刚性约束。基层队伍数字素养不足、复合型人才短缺也对转型进程产生了制约作用[7]。经过调研，虽然各部门培训参与率超过 80%，且 H 区市场监管局每年组织将近 10 场数字执法方面的培训，不过一线人员仍然缺少深度数据分析能力，难以将技术转化为实际执法效能。基层人员数字能力欠缺，并非因为培训数量不够，而是因为培训内容与监管权责重构脱节——现有课程大多聚焦工具操作，没有嵌入“监管事项 - 数据字段 - 风险模型”之间的逻辑链条，一线人员既没有权限获取跨系统关联数据，又缺乏将业务经验转化为算法规则的能力，导致智能系统沦为电子化填

表工具。硬件普及滞后，根源在于激励机制未能打通“政府投入－企业响应－治理产出”传导链：补贴政策未与企业数据质量、接口稳定性、预警响应率等治理绩效挂钩，行业协会在数据标准制定中缺位，第三方技术机构参与受限于准入资质与责任豁免不明，致使经营主体仅作为数据提供方而非治理合伙人，共治缺乏内生动力与制度支点。

4. 机制分析

4.1. 影响因素

H 区数字化监管的推进遭遇了来自内外部的诸多因素限制。就外部环境而言，平台重复建设、数据标准不统一是关键痛点所在。杜玉春等学者指出，数据标准不统一会影响到智慧监管效能的提高[8]。区级餐饮安全智慧监管平台和市级平台的功能重叠程度极高，然而跨平台数据接口兼容性不足。这样的多头建设致使系统间出现严重的数据壁垒，企易注平台与区企业库的接口兼容性也不足，跨部门协作机制的缺失直接使得整体监管效能受到削弱。在内部条件方面，基层队伍数字素养欠缺成为主要制约因素。监管人员年龄结构呈现出老化趋势，人均培训频次不足，很难转变为实际的数字执法能力，使得一线人员面对复杂智慧系统时常常感到力不从心。

4.2. 作用机制

基层监管中存在数据孤岛现象，这对信息自由流转造成严重阻碍，还直接让系统风险预警能力被削弱。因跨部门数据壁垒未完全打通，H 区推进“无感监管”时，纳入该模式的企业数量未达到预期；推动各部门制定并公示单部门检查计划 214 条、联合检查计划 72 条⁴，联合检查计划仅占总计划检查数的 33.64%。这说明在进行数据监管的过程中，数据整合不够会影响到监管效能的提高。有其他学者也对该现象进行了研究[9]。大量潜在风险线索因数据无法实时互通而被遗漏，系统难以对复杂业态精准画像并进行事前预警。

基层监管力量因为共治机制缺失而变得非常薄弱，慢慢形成了“政府主导、主体被动”的非均衡治理格局。研究说明，市场监管部门在进行职能整合和应对危机时起到主要作用，应该加强基层监管力量来达到治理均衡[10]。仅仅依靠政府端努力虽然能够保持较高的诉求解决率，但是在需要政企协同的场景里，由于企业被动应对、第三方力量缺失，使得调解效能大幅降低。这种单向度管理模式难以激发市场主体内生动力，对多元共治合力的形成造成制约。另外，在没有有效激励的情况下，经营主体常常把数字化监管当作额外的合规负担。然而，数字化手段设立的目的就是为了可以减轻经营主体的合规负担，并且提高监管效率和治理水平[11]，现状与设立初衷背道而驰。

4.3. 关键约束

H 区进行数字化监管工作时，资金、政策的稳定性成为项目落地的核心限制因素。市场监管现代化要强化财政保障并进行制度创新，以应对资源约束、信息化不足的问题。有限的财政投入致使基层所无法及时更新老旧执法终端，也无力的支撑大规模系统迭代升级。政策支持断续状况使基层监管部门推进长期项目时缺少稳定制度预期，不少优秀试点经验因政策到期而难以全面推广，严重限制平台融合与技术下沉整体效能。经营主体对数据安全的忧虑、客观存在的数字鸿沟，共同构成智慧监管向基层延伸的又一关键限制因素。企业普遍担心核心经营数据上传后存在泄漏风险，这种顾虑直接降低了他们配合数字化监管的积极性。此制度性壁垒与部分中小微商户面临的数字鸿沟相互交织。许多小微商户缺少专业 IT 人员，面对复杂监管系统常常不知所措。技术下沉遭遇阻碍，既让数据归集出现断层，又使智慧监管红

⁴<https://www.shhuangpu.gov.cn/zw/009002/009002019/009002019003/009002019003003/20260430/2e623ab0-81db-4a3a-a2be-c5e1d542f0a2.html>

利难以切实惠及基层末端，对整体监管效能全面提高形成制约。

5. 优化路径与对策建议

5.1. 制度优化路径

基层监管平台分散重复，亟待推进市级统筹的综合性智慧监管平台建设。H 区原有 29 个分散平台且无统一入口，需借鉴数据共享与智能监管技术经验，破除各自为政造成的行政资源浪费。王磊指出，整合像“一网通办”这类平台能够提高监管效率，可为市级智慧监管平台建设提供实践方面的参考[12]。市级平台实现统一登录入口、100%对接规范覆盖，消除底层系统重复开发，统一数据接口标准，使基层执法人员摆脱多系统切换困扰，切实提升日常监管效率。平台硬件整合后，跨层级、跨部门的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机制成为制度优化关键。以往因缺乏统一规范，数据壁垒难以打破，业务常受阻于权限审批环节。市级平台需从管理制度上明确数据共享权责边界，制定统一调用目录与流转规范，确立“数据同源、‘一网通办’”原则，强制各业务条线实时接入市级中枢，实现审批、监管、执法全链条互通，并配套跨部门协同考核机制，将数据共享率与协同办理时效纳入绩效指标。

5.2. 协同治理路径

提高经营主体参与数字化监管的积极性，关键要切实降低企业合规成本、技术门槛，实施精准的企业端补贴策略。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建立多元共治格局离不开公众广泛参与、行业协会深度引导。2026 年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发布 2025 年度侵害消费者权益典型案例中，有 3 件案例由群众举报得到线索后查实⁵。这说明公众监督在数字化监管中的实际效能正逐渐显现。监管部门应抓住这个机会，进一步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借助数字化平台普及监管知识，增强消费者维权意识与参与热情，而数字化平台有利于提高监管透明度和公众参与效能[13]。行业协会作为连接政府和企业的桥梁，在规范产业发展方面起着重要作用。行业协会在提高监管效能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和市场监管人员综合行政执法能力的研究方向相契合[14]。依据 H 区市场监管现代化“十五五”规划，到 2030 年该区广告产业营收目标达到 1000 亿元⁶。在这种庞大产业规模情况下，推动智慧监管平台与行业协会、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深度对接变得非常迫切。赋予行业协会一定数据查看、自律管理权限，引导其制定行业数字化合规标准，可有效弥补政府监管力量不足，最终形成政府主导、行业自律、公众参与的协同治理合力。

5.3. 公共服务路径

新公共服务理论强调政府应以公共利益和公众需求为导向，通过回应主体诉求和促进多元参与提升治理效能。基于此，H 区数字化监管应由单纯追求监管效率向兼顾服务质量转变，增强经营主体的参与意愿与制度认同。针对平台使用体验和数据共享协同水平仍有提升空间的问题，应围绕经营主体实际需求优化平台功能，减少重复登录、填报和材料提交，并针对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等主体提供操作指引、在线咨询和合规提醒，降低数字化监管的使用成本。同时，依托监管平台完善意见反馈、服务评价和问题申诉机制，形成“诉求收集-部门响应-结果反馈-持续改进”的服务闭环，将主体满意度和诉求解决情况纳入监管绩效评价。

6. 结论

本研究以 H 区为典型案例，聚焦超大城市中心城区在智慧监管转型中的实践探索。作为人口高度密

⁵https://www.samr.gov.cn/zt/pgt/art/2026/art_dc27a442bba24b25a824a502209ecc7a.html

⁶<https://www.shhuangpu.gov.cn/zw/009001/009001033/009001033006/009001033006003/20260720/8b3f2c26-d974-41eb-a851-9952d5224096.html>

集、市场主体高度集聚、监管任务高度繁重的中心城区，H 区具有行政层级高、经济密度大、信息化基础强、跨部门协调频次高等典型特征，其面临的平台重复建设、数据权属模糊、企业合规成本敏感等问题，本质上是超大城市治理精细化与条块分割体制之间张力的集中体现。因此，本研究结论在具备相似行政地位(如直辖市核心区、副省级城市主城区)、相近经济体量(GDP 超千亿元、市场主体超百万户)和较好数字化底座(已建成政务云、城市大脑等基础设施)的地区具有较强参考价值；但在县域、中小城市或信息化基础薄弱地区推广时，需审慎评估其制度适配性与资源承载力，尤其警惕简单复制平台架构而忽视基层执行能力与社会接受度的风险。本研究主要立足政府管理视角，侧重分析监管体系内部的制度设计与技术整合，对公众参与感知、商户数字能力差异、社区治理嵌入等社会维度关注不足；方法上依赖问卷与访谈，缺乏长期追踪数据与量化效果评估，亦未纳入算法模型实证检验。未来研究可在三方面深化：一是拓展至长三角城市群开展多案例比较，识别不同城市能级下智慧监管的差异化路径；二是引入社会调查与行为实验方法，系统评估智慧监管对中小商户经营信心、消费者信任度及社区协同意愿的影响；三是联合技术团队开展算法审计，重点考察风险预警模型是否存在地域、规模或行业偏差，推动建立兼顾效率、公平与可问责性的监管算法治理框架。

参考文献

- [1] 林志明, 宋君. 当前地方政府数字治理的困境与突破路径[J]. 中国管理信息化, 2022, 25(19): 213-218.
- [2] 胡昊泽. 提升基层智慧监管应用效能与积极性的实践与思考——以湖北省食品安全智慧监管为例[J]. 中国食品安全, 2025(10): 69-73.
- [3] 张君维, 谭敏清, 闫小良, 王凤娇, 韩春晓, 齐亚光. 人工智能技术驱动市场监管智慧化转型研究[J]. 中国市场监管研究, 2025(10): 54-57.
- [4] 杨宇, 顾澜芳. 化工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的探索[J]. 山东化工, 2025, 54(9): 248-250.
- [5] 薛珊勇. 浙江食品安全数字化监管问题研究——以“浙食链”系统为例[D]: [硕士学位论文]. 长春: 长春工业大学, 2025.
- [6] 旷瑾. 多重因素影响下市场监管的难点与思考——以餐饮分时共享模式为例[J]. 中国食品安全, 2025(1): 60-63.
- [7] 张国栋. 标准化建设助力智慧监管研究[J]. 质量与标准化, 2024(6): 53-56.
- [8] 杜玉春, 张小劲. 市场监管部门面向“十五五”纵深推进智慧监管的挑战与对策[J]. 中国市场监管研究, 2025(10): 48-54.
- [9] 王南博. A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管优化路径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长春: 吉林大学, 2025.
- [10] 范良聪. 论互联网平台的合规监管[J]. 内蒙古社会科学, 2024, 45(3): 100-109.
- [11] 陈莹. 数字赋能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市场监管路径——以萧山区宁围街道全域联动大调解为样本[J]. 中国市场监管研究, 2024(5): 76-80.
- [12] 王磊. 上海市交通建设市场行政检查数字化应用探讨[J]. 交通与港航, 2024, 11(S1): 100-103.
- [13] 郑智云. “互联网 + 市场监督管理”的思考探讨[J]. 中国质量监管, 2024(11): 94-95.
- [14] 王奥洋. H 市 X 区市场监管人员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提升策略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哈尔滨: 哈尔滨工业大学, 2025.